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246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基层12类） 第二批中省补助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基层12类）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30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基层12类）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596.7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25.98万元。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

请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接收资金指标并按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(市财函【2023】1308号) 基本公共卫生(基层12类) 中央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596.7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596.7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，特别是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人口数	78.5万人
		质量指标	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运行时间	2023年1至12月
		成本指标	经费投入	596.7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	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率	≥90%

开。

4、市县部门也应公开。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(市财函【2023】1308号) 基本公共卫生(基层12类)省级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5.98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5.98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，特别是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人口数	78.5万人
		质量指标	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运行时间	2023年1至12月
		成本指标	经费投入	25.9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	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率	≥90%

开。

4、市县部门也应公开。